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2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2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

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9日,公司与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拟购买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细胞”)100%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齐鲁细胞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由于双方在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上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达成共识,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齐鲁细胞的收购事项,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与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彭秀珍女士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了合作终止《解除备忘录》,终止对齐鲁细胞的收购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徐小莉女士签订了《韩向谢意向书》后,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同时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的磋商。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姜天亮先生、徐小莉女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于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2016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及董秘与交易对方负责人姜天亮先生在深圳进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3月15日前完成产品估值专家的尽职调查和审计报告后,根据尽职调查和审计报告的完成情况双方再商谈交易价格和资产估值等核心问题。

姜天亮先生要求,2016年3月2日,公司董事长、董秘、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与姜天亮先生在公司会议进行了再次磋商。姜天亮先生要求先确定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后再进行产品估值专家核查和完成审计报告,公司认为上述工作未完成,不具备商讨交易价格和资产估值的依据,就此双方产生分歧。2016年3月4日交易对方姜天亮、韩涛商函,提出鉴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公司预案以来,中国股票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按照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等,公司在3月5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对此情况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二级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存在可能导致重大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随后,公司将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提出3月10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进行最终商议,期间交易双方对股份发行价格、资产评估、重组后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进一步反复的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3月8日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与姜天亮、徐小莉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申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当前中国股票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尚无法确定的情况下,交易对方要求按照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重新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存在风险;同时在深入接触后,交易双方在经营风格与经营理念上的差异逐渐显现,导致重组后企业经营管理及发展方向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及发展;2016年3月8日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与姜天亮、徐小莉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基于上述情况,该项交易基础已不复存在,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请说明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查询,在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金安国纪股票情况
黄雪峰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5.12.22 卖出1,000股
林安敏	财务总监兼代表林德文之女	2015.12.22 卖出18,000股
郝勇	秘书	2015.12.22 卖出15,000股
	林书田周之尧周	2016.1.12 卖出5,000股
		2015.12.22 买入4,000股
		2016.1.8 买入6,000股
		2016.1.8 买入6,000股
		2016.1.12 买入6,000股
		2016.1.15 卖出1,200股
		2016.1.16 买入6,000股
		2016.1.18 卖出1,200股
		2016.1.22 买入4,000股
		2016.1.26 买入1,400股
		2016.1.27 买入8,000股
		2016.2.22 卖出1,400股
		2016.2.26 买入1,000股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丰集团	45,000,0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9%	融资融券,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孵化优质新项目
合计	45,000,000				10.49%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奋	是	9,300,000	2016-03-15	2017-03-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2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告,获悉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一般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城集团	是	1,236万股	2016-03-08	至债权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6.75%	担保
合计		1,236万股				6.75%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6年3月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参与投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以下简称“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工程招标,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向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与关联方关于山东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共同投资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目前,公路桥梁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计施工中中标价合计伍亿伍仟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陆

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2015.12.24	买入400股	
2015.12.25	买入100股	
2015.12.25	卖出500股	
2015.12.28	卖出100股	
2015.12.28	买入500股	
2015.12.29	买入100股	
2015.12.30	买入100股	
2015.12.31	买入500股	
2015.12.31	卖出200股	
2016.1.5	买入400股	
2016.1.6	卖出400股	
2016.1.6	买入700股	
2016.1.8	买入100股	
2016.1.8	买入100股	
2016.1.11	买入400股	
2016.1.11	卖出200股	
2016.1.13	买入300股	
2016.1.13	卖出400股	
2016.1.14	卖出100股	
2016.1.14	买入300股	
2016.1.15	买入300股	
2016.1.15	卖出100股	
2016.1.18	买入300股	
2016.1.18	买入900股	
2016.1.19	卖出900股	
2016.1.19	买入500股	
2016.1.20	卖出500股	
2016.1.21	买入800股	
2016.1.21	卖出800股	
2016.1.22	卖出800股	
2016.1.22	买入100股	
2016.1.25	买入600股	
2016.1.26	卖出600股	
2016.1.27	买入600股	
2016.1.27	卖出700股	
2016.2.2	买入600股	
2016.2.3	买入200股	
2016.2.4	卖出800股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无买卖金安国纪股票的情况,截止2016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韩英奕2200股,黄雪峰、郝勇、林安敏、何润均无股票,黄雪峰女士股票交易行为处于重大事项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已按相关制度将交易的全部收益1,271元上交公司董事会。

黄雪峰、郝勇、林安敏、韩英和何润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人或其近亲属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协商、谈判、协议签署等任何交易事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卖行为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交易。

四、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16年3月11日)起3个月内(即2016年6月10日)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仍会沿着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方向,围绕大健康领域、金融保险、功能材料、互联网+等领域,不断通过收购、兼并和自建等方式跨入前景广阔的具有更大盈利空间的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交易各方不存在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6035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6035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60356号)

2016年3月1日,我委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民事判决书》判决置业地须向原告偿还人民币2亿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商业城以及沈阳亚盟工贸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茂业商贸、商业城出具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置业地与商业城关系的具体情形,商业城为置业地提供担保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上述追偿事项的进展,上述判决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执行情况;3)茂业商贸、商业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4)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拟向张振新等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亿元,其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不超过10亿元,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不超过1亿元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如果否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的备案,其对应的本次配套融资认购金额将由张振新来补充认购;蔡芳新、刘清峰、李健群、张利群、查慧投资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2)上述补充认购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及下属公司多为报告期内设立或收购,涉及车联网平台、汽车租赁、司机管理培训、二手车后行业务等,请你公司:1)结合宜租车联网收购成本,被收购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宜租车联网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被收购子公司对本次收益法评估价格的总体影响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宜租车联网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收入规模、进入行业时间、所处发展阶段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宜租车联网内部整合情况,宜租车联网及下属公司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宜租车联网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4)补充披露上述设立及收购事项是否涉及资产和资质的转移或变更手续,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下属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部分公司出资未到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主要业务为汽车租赁,商商标、商标商号为2015年取得,请你公司结合宜租车联网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其主要业务的技术支持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主要经营业务子公司大部分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证照,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就成都长盈、宜租二手车的质量备案办理事项,易乘投资出具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业务类别,补充披露宜租车联网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和需取得的质量资质及备案手续、有效期,尚未取得的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依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备案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违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于2015年11月4日,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从事车辆租赁业务的长岭城盈96.67%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转让长岭城盈股权的原因,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姜志超与宜租车联网、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乘投资、张振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2)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后续收购上述企业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易乘投资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注销申报程序,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易乘投资是否履行了前述承诺,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2013及2014年均亏损,2015年1-9月实现盈利,其中坏账准备转回和财务费用降低是盈利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宜租车联网的核心竞争力、减值准备变化的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集团出集团(以下简称“星集团”)于2013年11月12日将 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质押权解除为止。星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2日将其共25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星集团通知,星集团于当日将上述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剩余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3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9,396,9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17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3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注册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Crystal-op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2.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537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3月1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分析,对口头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资金需求及相应财务成本等,补充披露宜租车联网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宜租车联网合并财务报表长期应付款为11,178.83万元,其中大部分利息率为10%左右,有两笔20%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应付款利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与销售给第三方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41%、27.31%和42.22%,请你公司:1)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给给第三方的营销方式及定价差异情况等,补充披露关联方销售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2013年、2014年、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3,491.17万元、8,773.37万元和11,363.6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9%、82.93%和89.96%,主要是应收账款关联方客户的账款,虽然租赁合同约定采用先付租金后租车的模式,在报告期内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73.56%,绝对额减少35,607.66万元,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冲抵租金后租金平摊的方式,在报告期内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且收入结构由汽车租赁业务为主逐渐转变为司机管理培训服务为主,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宜租车联网现有及未来经营模式、可用车辆购置指标、现有合同及协议等,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自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宜租车联网预测毛利率水平高于报告期,净利润保持较高增长速度,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宜租车联网2015年实现净利润情况;2)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宜租车联网现有经营模式,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9月末,深圳云创已与18家汽车租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管理了6,675台车辆,收费形式为依据客户安装云创盒子并租用平台管理的车辆规模向客户收取管理费人民币70元/台/月,2015年1-9月份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收入为385.77万元,其中深圳云创收取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收入为293.75万元,长城商务收取的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收入为92.0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收入是否由长城商务收取以及深圳云创通过该平台管理车辆的可行性及合理性;2)车辆定位&监控服务的收费方式;3)客户支付人民币80元/月为服务使用车辆运营管理平台的约率及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以标的公司的信息数据和车辆平台管理系统为依托,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用户数据,行车数据、司机行为数据等信息在集采服务、二手车后行业务、司机管理培训等具体业务中带来的价值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收取服务费,请你公司结合宜租车联网的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客户拓展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自营车辆2175台,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等管理系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7个城市,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监管政策、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司机稳定性、客户稳定性、资金状况、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宜租车联网与其他竞争对手的区别及其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年报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规定披露:1)报告期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2)技术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向监管部门留存,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月中批投资意向由商业城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商业城1.74%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商业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批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控股股东变更时的相关承诺及披露的其他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拥有的机动车中,共有22辆机动车设定了抵押,为借款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借款金额39,203,138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用途,机动车的所有权归属主体,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宜租车联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子公司深圳云创自建数据中心所用场所也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中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房产全部租赁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其他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约2,093.68万元,根据易乘投资和张振新出具的承诺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清偿全部关联方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9月末,标的资产存在2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情况及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意见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3.注册资本350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高效地积极响应国际市场的需求,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在打造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管理平台和对外投资融资平台的同时,充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法规,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对公司